



總監條例

編號： A-418

主題： 關於性罪犯的通知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08 年 8 月 5 日

更改概要

本條例取代 2006 年 4 月 11 日頒佈的總監條例 A-418。

更改：

- 更新條例，反映當前的教育局架構。
- 提供下載英語和其他語言翻譯版的樣本信的網站。
- 更新了辦公室名稱和聯絡資訊。



總監條例

編號： A-418

主題： 關於性罪犯的通知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08 年 8 月 5 日

摘要

本條例更新並取代 2006 年 4 月 11 日頒佈的總監條例 A-418。條例說明根據紐約的「性罪犯登記法案」(Sex Offender Registration Act) 如何與學校和家長溝通有關已定罪的性罪犯的資訊。

一. 安全提醒

- A. 所有校長都應採取措施（包括指導教職員工），提醒學生和家長在與陌生人互動中的安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
- 學生絕對不應與陌生人一起回家。
 - 學生絕對不應與陌生人交談。
 - 學生絕對不應接受陌生人給予的東西。
 - 如果有陌生人主動接近學生，而學生仍在學校附近，則學生應返回學校，並立刻通知學校教職員工。
 - 年幼的學生應有人陪同到校和離校。
 - 年齡稍大的學生應在任何可能之時都在步行/來往學校時結伴而行。
- B. 在學年之初，校長必須通知家長有關如何獲得關於性罪犯的資訊的各種途徑，包括：

1. 紐約州刑事司法服務處（New York State Division of Criminal Justice Services），可致電 1-800-262-3257 與之聯絡，或上網登錄 http://www.criminaljustice.ny.gov/SomsSUBDirectory/search_index.jsp；紐約州刑事司法服務處的網站也可透過下面教育局網址中的學校及青少年發展辦公室（Office of School and Youth Development）主頁登錄：<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
2. 三級登記性罪犯次目錄保管在以下地址的紐約市警察局：NYPD, One Police Plaza, Room 110 C, New York, NY 10038。
3. 學校自身在學校的一個指定地點及家長專員辦公室保管一個文檔。
4. 本條例附有一封面向家長的資訊信函樣本（附錄 1）。該信函樣本與其各語言翻譯版本刊登於下列網址：<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

二. 背景

- A. 根據《紐約性罪犯登記法案》，已定罪的性罪犯必須在紐約州刑事司法服務處登記，登記在冊長度為該罪犯在犯罪之後十年或以上。地方執法部門獲授權通知如學校這樣的「弱勢群體」（vulnerable populations）有關一名被認定為有可能重複某種侵犯罪行的罪犯已搬入一個鄰近區域。該法案授權那些收到這一資訊的人士進一步傳播該資訊。
- B. 從紐約市警察局接受通知
紐約市警察局下屬紐約市各巡邏行政區之區長官（borough commander）或其指定負責人獲授權通知各學區有關被指定為具有重複侵犯罪行之中度或高度可能並必須登記於紐約州刑事司法服務處的性罪犯的資訊。

行政區長官/指定負責人發出的通知將提供給安全及青少年發展辦公室的行政區安全主任（Borough Safety Director）、第 75 學區全市計劃、第 79 學區替代學校和計劃（D79 Alternative Academies and Programs）及性罪犯所居住行政區的實地支援中心（Field Support Center）負責學生服務的副主任。

- C. 紐約市警察局通知的內容
- D. 紐約市警察局（NYPD）通知（「通知」）可包括以下內容及其他方面：該性罪犯搬入地區的郵政編碼¹、登記的性罪犯的姓名、登記的性罪犯所犯罪行的說明、任何作為該登記的性罪犯得以獲假釋所施以的特別要求或條件以及一份該登記的性罪犯的照片（可用複印機複印）。

紐約市警察局已告訴教育局，該局不會披露其交給學校負責人的通知所含內容以外關於性罪犯的任何其他資訊。

紐約市警察局提供給教育局的任何資訊都是公開資訊。

三. 安全管理人員在收到通知之後應採取的行動

- A. 安全及青少年發展辦公室的行政區安全主任應建立一份正式檔案，將從紐約市警察局區長官或其指定負責人處收到的所有通知的內容均放入其中。
- B. 安全及青少年發展辦公室的行政區安全主任應複印通知，將其提供給所有學校（包括附屬的部分）和第 75 學區、第 79 學區，並提供給實地位於涵蓋性罪犯所居住的郵政編碼的該（這些）學區的實地支援中心（Field Support Center）負責學生服務的副主任。
- C. 安全及青少年發展辦公室的行政區安全主任應通知支援該（這些）學區的實地支援中心主任：根據《性罪犯登記法案》的規定而必須登記於紐約州的刑事司法服務處的個人已搬入該（這些）學區。

四. 校長在收到通知之後應採取的行動

- A. 校長或指定負責人應創建一份正式學校檔案，放入所有通知的內容。該檔案的保管方式和地點應是教職員工和家長都能易於獲取的。

¹不會提供該登記的性罪犯的實際住址。

- B. 如果校長直接從紐約市警察局或任何其他源頭收到一份通知，則校長應通知安全及青少年發展辦公室的行政區安全主任，並給安全及青少年發展辦公室的行政區安全主任提供一份該通知。
- C. 校長應通知相應的學校教職員工（包括學校安全主管）、家長專員及樓管人員關於收到通知一事，並應通知員工需熟悉該通知的內容（如果通知中登有照片，包括該登記的性罪犯的照片）。通知的複印件必須至少提供給學校安全主管、家長專員、負責監督戶外活動（如課間休息或體育課）的員工以及樓管人員。²
- D. 校長應通知教職員工，如果他們看到一名作為通知中主體的性罪犯從事可疑行為，則應立即通知校長，而校長應撥打 911；或者在緊急情況下，該教職員工應直接撥打 911，然後通知校長。
- E. 校長應通知任何在該校長的學校範圍之內運作某個計劃的第 75 學區全市計劃和/或第 79 學區替代學校和計劃的計劃主任或場地主管，並與該計劃主任/場地主管溝通有關通知的內容。
- F. 位於與該性罪犯所居住的郵政編碼相同的郵政編碼內的各學校的校長在收到通知之後的兩個星期之內，必須給學校的所有家長提供一份該通知的複印件（包括該性罪犯的照片）。
可用於通知家長的一封信函樣本附於本條例，即附件 2。該信函樣本與其各語言翻譯版本刊登於下列網址：<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
- G. 校長/計劃主任應在校長收到通知之後的兩個星期之內為家長協會主席或執行委員會的指定成員提供學校所收到的任何通知。
- H. 校長/計劃主任可以在放學之後及周末通知那些經常利用學校並有子女在讀的群體有關收到通知的事宜。
- I. 如果校長從安全及青少年發展辦公室的行政區安全主任以外的源頭收到關於性罪犯的資訊，則應通知安全及青少年發展辦公室的行政區安全主任，以確定該主任是否已收到用於發佈的通知及關於如何進一步處理的指示。

²對所有報告此類事項的工作人員授予民事免責，但前提是在這些工作人員均是善意行事且基本沒有發生行動上的懈怠。

五. 其他有關建議和限制的程序

- A. 家長專員必須以家長便於獲取資訊的方式保管通知的備份。
- B. 應與家長協會和一個學校的教育社區裏的其他人員積極進行外展聯絡，以緩和因接到這類通知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焦慮。教育領導者和家長應了解到，收到該通知並不意味著需要立刻警覺，而是號召他們參與到打擊潛在虐待的一項工作。

六. 查詢

- A. 關於此條例的法律問題應諮詢法律服務辦公室的應召律師，電話是 212-374-6888。
- B.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和人士查詢：
安全及青少年發展辦公室（Office of Safety and Youth Development）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218

New York, NY 10007

電話： 212-374-4368

傳真： 212-374-0842

信函範本

致 P.S./I.S./J.H.S./H.S. _____ 學校社區的各位家長和成員：

歡迎加入我們的學校社區。本通知是要提醒您，在您的子女參加戶外活動包括往返於學校時，您應採取步驟確保子女的安全，這很重要。以下是我們希望您能夠傳達給子女的一些安全提示：

- 學生絕對不應與陌生人一起回家。
- 學生絕對不應與陌生人交談。
- 學生絕對不應接受陌生人給予的東西。
- 如果有陌生人主動接近學生，而學生仍在學校附近，則學生應返回學校，並立刻通知學校教職員工。
- 年幼的學生應有人陪同到校和離校。
- 年齡稍大的學生應在任何可能之時都在步行/來往學校時結伴而行。

本校教師也將提醒學生不要回應陌生人的搭訕，並提醒每位學生在被陌生人接觸時所應採取的行動，包括把這一情況報告給負責的成人。

另外，在學年當中，我們可能會收到紐約市警察局根據「紐約州性罪犯登記法」（New York State Sex Offender Registration Act）而發出的通知，即一名登記在案的性罪犯已經搬到了學校所在的地區居住。我們所收到的所有通知的副本將被保存在家長專員辦公室及_____辦公室，家長可隨時查閱。您也可以到紐約州刑事司法服務處的網站上找到關於登記的性罪犯的信息，網址是 http://www.criminaljustice.ny.gov/SomsSUBDirectory/search_index.jsp，也可致電 1-800-262-3257 或透過紐約市警察局所保存的登記在案的三級（高危險）性罪犯的子目錄來查看這些資料，保存該資料的紐約市警察局的地址是：One Police Plaza, Room 110 C, New York, New York。也可以透過教育局的網站 www.nycenet.edu 進入上述網站，即透過學校干預與發展辦公室（Office of School Intervention and Development）的主頁進入該網站。最後，若本校位於性罪犯所居住的同一郵政編碼區域，我們將向本校所有學生家長提供相關通知的副本。

我們不斷努力為本校的所有學生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採取的上述步驟是其中一個組成部分。

誠致敬意！

校長/計劃主任

信函範本

致 P.S./I.S./J.H.S./H.S. _____ 學校社區的各位家長和成員：

本校已經從紐約市警察局收到通知，一名「登記在案的性罪犯」已經搬到了位於郵政編碼_____的一所住宅。本通知的目的是向擁有弱勢群體的實體機構告知，現在有一名構成潛在危險的人士。作為本校的校長，我已經把這一消息傳達給相應的學校教職員並透過這封信也把這一消息通知給你們。

本校將把關於這名登記在案的性罪犯的資料在_____辦公室和家長專員辦公室存檔。此外，你們可以在紐約州刑事司法服務處（NYS Division of Criminal Justice Services）的網站上找到有關登記在案的性罪犯的資料，網址是 http://www.criminaljustice.ny.gov/SomsSUBDirectory/search_index.jsp，也可致電 1-800-262-3257 或透過紐約市警察局所保存的登記在案的三級（高危險）性罪犯的子目錄來查看這些資料，保存該資料的紐約市警察局的地址是 One Police Plaza, Room 110 C, New York, New York。也可以透過教育局的網站 www.nycenet.edu 進入上述網站，即透過學校干預與發展辦公室（Office of School Intervention and Development）的主頁進入該網站。

本信附有這名登記在案的性罪犯的照片副本。學校的保安程序將得到嚴格執行，包括訪客控制程序。

本校教師將向學生重申千萬不要回應陌生人的搭訕，並再次強調每個學生在被陌生人接觸時所應採取的行動，包括把這一情況報告給負責的成人。我要求每一位家長與您家的所有孩子討論這些問題。我們不是要讓孩子們擔憂，而是幫助他們培養更好地保護自己的能力，以免遭受因與陌生人談話或同行而帶來的潛在危險。

我們不斷努力為本校的所有學生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採取的上述步驟是其中一個組成部分。

誠致敬意！

校長/計劃主任

Enc.